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环台罚〔2025〕23号

台安县刘思奇家禽养殖场

经营者：刘思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10321MA10BWMH50

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佛镇阿拉河村三组

我局于2025年6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5年6月17日，你（单位）将养殖废水通过水泥管直接排放到场区外水沟内，经检测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浓度超过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规定的排放限值。你（单位）通过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、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，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6月17日、6月30日提供，证明了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；营业执照照片1张、身份证照片1张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6月30日提供，证明了违法主体与被调查人身份的事实；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5张、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SXXJ2025061801）1份、视频资料一份，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了违法地点与违法情形的事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9月5日以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鞍环台罚告(听)(2025)23号,告知你(单位)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在规定期限内,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,我局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:(三)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,私设暗管,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,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;”有关规定。参照《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(试行)》中裁量规则序号46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